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呂紹綸		√		√	√		√	√	√
林志茂		√		√	√	√	√	√	√
呂俊德		√		√	√	√	√	√	√
柯佳成		√		√	√	√	√	√	√
劉宏洋		√		√	√	√	√	√	√
詹明仁		√	√	√	√	√	√	√	√
賴順德		√		√	√	√	√	√	√
吳錦錫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8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5位董事(均未兼任公司員工，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截至112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